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蕭春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蕭春芳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6號案件，下稱本案），而為警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700元及OPPO廠牌之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）。因本案業已判決認定上開扣押物，除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500元以外，均非屬犯罪所得，亦與本案犯罪無關，而未予宣告沒收，故就現金4萬6,700元扣除犯罪所得500元剩餘之4萬6,200元及OPPO手機1支部分，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予被告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應以法院裁定發還者，其中所謂法院，係指承辦受理該案件之法院，蓋扣押物有無發還之必要，自以承辦該案件之法院始得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）。準此，於案件未確定前，受理案件之法院固得依職權發還扣押物，惟此處之法院應指現時承辦

01 該案件之法院而言，俾得依據該案卷證資料調查扣押物有無
02 留存之必要，苟向現時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聲
03 請發還扣押物，因該法院已無審酌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
04 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05 三、查被告業經本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在案，嗣檢察
06 官及同案被告邱建智、劉家豪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
07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6號審理中，有臺灣高
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因上開案件於本院判決時
09 即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無審酌該扣押物
10 發還與否之權限，即無從為准許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，且刑事
11 訴訟法第304條乃係針對判決作規定，裁定並無適用或準用
12 之明文，故本院亦無從將本件聲請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
13 院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17 法官 徐啓惟
18 法官 宋庭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陳秀香